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 6,197,168,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 5,626,437,000 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9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437,000 元的 30% 计 1,687,931,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27 元（含税）。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义宝厚	-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	-

	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

## (二)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 1. 煤炭业务

#### (1) 煤炭生产

2019年，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煤炭企业积极克服不利因素，优化生产接续，充分释放先进产能，煤炭产量取得新突破。平朔集团全面优化采运排系统，加大露天剥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煤炭产量稳步提高。上海能源公司积极应对生产组织难度加大、地质条件变差等困难，着力加强系统优化，煤炭产量保持总体平稳。中煤华晋公司优化生产布局，充分发挥效益产能，经营质量明显提升。西北能源公司不断强化生产组织，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发挥先进产能，努力达产见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10,184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9,145 万吨，炼焦煤产量 1,039 万吨。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努力推进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全面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取得了良好成效，总体实现了安全生产，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

公司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大力加强研发投入，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提质增效，通过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创新研发，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4.9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 (2) 煤炭销售

2019年，公司进一步夯实营销重构成果，优化全国性网络布局，拓宽资源渠道，扩大市场份额，加强产销协同，强化营销监管，创新营销模式，大力提升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公司煤炭销售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3,128 万吨，同比增长 38.6%。

公司外购煤工作紧紧围绕多平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拓渠道、上规模、提质量，保合规”，着力优化衔接、规范运营，做大做实北方港外购平台，不断推进冶金煤外购平台、进口煤外购平台以及直达外购、源头外购和沿江外购平台建设，深化供需合作，培育优质供货商，不断夯实贸易煤上亿吨规模基础。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12,127 万吨，同比增长 45.1%。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10,176	7,661	32.8
按区域：华北	2,839	2,119	34.0
华东	3,856	3,407	13.2
华南	1,011	926	9.2
其他	2,470	1,209	104.3
按煤种：动力煤	9,143	6,786	34.7
炼焦煤	1,033	875	18.1
（二）自产煤出口	19	6	216.7
按区域：台湾地区	19	6	216.7
按煤种：动力煤	19	6	216.7
（三）买断贸易	12,127	8,360	45.1
其中：国内转销	11,984	8,305	44.3
自营出口	35	27	29.6
进口贸易	108	28	285.7
转口贸易	-	-	-
（四）代理	806	658	22.5
其中：进口代理	139	40	247.5
出口代理	156	238	-34.5
国内代理	511	380	34.5
合计	23,128	16,685	38.6

## 2.煤化工业务

面对全国化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公司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巡检力度和设备监测，全面推广过程安全管理方法，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持续保持装置生产稳定运行，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提高煤化工产品产量和综合效益，努力实现生产目标。

面对市场持续下行压力，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努力探索营销新模式，优化市场布局，准确把握销售节奏，加强产运销衔接，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了中煤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物流系统布局，加强物流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提高货物交付能力。充分发挥所属企业区位协同及产业链协同优势，加大甲醇产品内部采购和供应规模，不断降低聚烯烃产品成本，提高聚烯烃产品效益。全年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145.0 万吨，尿素销量 229.1 万吨，甲醇销量 95.8 万吨。

自产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9年	2018年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74.5	74.1	0.5
销量	75.2	74.4	1.1
2、聚丙烯产量	70.8	71.9	-1.5
销量	69.8	72.3	-3.5
（二）尿素			
1、产量	199.1	185.6	7.3
2、销量	229.1	192.9	18.8
（三）甲醇			
1、产量	94.6	72.2	31.0
2、销量	95.8	71.9	33.2

注：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 3.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和国家“走出去”政策机遇，坚持煤机业务与非煤机业务并重，配件与服务齐抓的营销战略，紧盯重点用户、重点项目、重大需求，通过市场拓展、服务转型、创新驱动等多种措施，抢抓有效合同。全年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14.8%。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实体产业相融合，围绕智能物流技术装备、环保洁净技术装备、新能源技术装备、旅游健康产业技术装备，培育增长新动能，配件及非煤机业务收入占比 38.8%。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创新生产管理，加快生产节奏，实现短周期、快产出，有效释放产能，全力保障用户需求。全年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81.5 亿元，同比增长 17.3%。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9年	2018年	变化比率（%）	2019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销售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34.9	32.5	7.4	34.5	41.7
主要支护类产品	28.5	22.8	25.0	27.3	33.0
其他	18.1	14.2	27.5	20.9	25.3
合计	81.5	69.5	17.3	82.7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 4.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财务公司运用金融服务、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功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率和效益，强化同业存款精耕细作，密切跟踪、及时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适时动态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报告期内，实现同业存款利息收入 6 亿元，同比增长 28.3%；报告期末，存放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规模达 169.4 亿元。持续深挖公司内部金融需求，不断创新数字金融平台功能和金融服务手段，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办理票据贴现 1,300 余张，贴现金额 63.6 亿元；报告期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285.8 亿元，自营贷款规模达 131.5 亿元，均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金融业务（亿元）	2019年	2018年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285.8	243.3	17.5
存放同业存款	169.4	157.9	7.3
自营贷款规模	131.5	108.0	21.8

### 5.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及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 661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周边煤矿煤炭 335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12 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4.5%。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经重述）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经重述）
总资产	272,483,169	264,365,047	3.1	251,922,684
营业收入	129,293,733	104,140,084	24.2	81,51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437	3,352,389	67.8	2,29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46,514	3,441,279	55.4	2,070,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72,994	92,107,431	5.5	89,30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3,917	20,425,583	7.6	17,552,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5	68.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5	68.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3.69	增加2.24个百分点	2.62

#### 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552,412	31,479,287	33,206,894	35,055,140
利润总额	3,425,297	4,520,302	3,715,789	48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1,065	2,246,663	1,973,397	-13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700	2,216,003	1,826,576	-22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840	6,106,696	6,665,939	5,077,442

#### (四) 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49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2,210	3,952,861,163	29.81	-	未知	-	境外法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法 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 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30,535,199	49,180,953	0.37	-	无	0	国有法 人
徐开东	-2,260,000	25,000,000	0.19	-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光大保德信 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 金	7,042,233	16,956,155	0.13	-	无	0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10,483,620	15,518,333	0.12	-	无	0	境外法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景顺长城沪 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 券投资基金	-	12,240,727	0.09	-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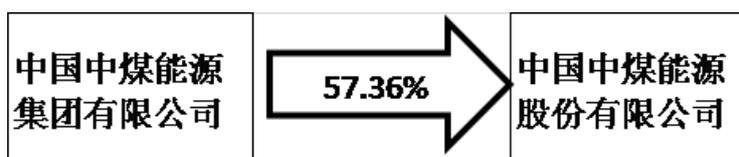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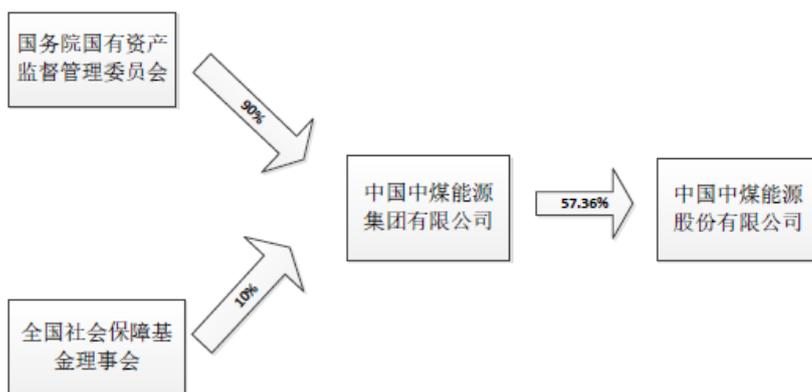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五) 公司债券情况

###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煤 01	143199	2017 年 7 月 20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中煤 01	143638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11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 中煤 02	143639	2018 年 5 月 9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8 中煤 03	143670	2018 年 6 月 5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5 日。	17	4.9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足额支付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利息，不存在延期支付利息和无法支付利息的情况。

## 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评级于2019年5月5日出具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01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中煤01”、“18中煤01”、“18中煤02”、“18中煤03”、“18中煤05”、“18中煤06”、“18中煤07”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 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9	58.1	-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5	0.19	31.6
利息保障倍数	3.24	2.42	33.9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2.94亿元，同比增加251.54亿元，增长24.2%；利润总额121.45亿元，同比增加34.35亿元，增长3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6亿元，同比增加22.74亿元，增长6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219.84亿元，同比增加15.58亿元，增长7.6%；基本每股收益0.42元，同比增加0.1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1.66元，同比增加0.12元。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56.9%，比年初下降1.2个百分点。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1,292.94	1,041.40	251.54	24.2
营业成本	931.76	743.14	188.62	25.4
销售费用	132.86	105.94	26.92	25.4

管理费用	39.24	41.04	-1.80	-4.4
研发费用	2.89	2.17	0.72	33.2
财务费用	47.54	36.57	10.97	30.0
利润总额	121.45	87.10	34.35	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6	33.52	22.74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84	204.26	15.58	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7	-146.17	59.60	-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6	-76.01	-19.65	25.9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重述)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2,724.83	2,643.65	81.18	3.1
负债	1,551.14	1,537.17	13.97	0.9
付息债务	942.40	973.61	-31.21	-3.2
股东权益	1,173.69	1,106.48	67.21	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71.73	921.07	50.66	5.5
资产负债率(%)	56.9	58.1	下降1.2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 /(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44.5	46.8	下降2.3个百分点	

2019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931.76亿元，比2018年的743.14亿元增加188.62亿元，增长25.4%。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增加、买断贸易煤规模扩大等使煤炭业务成本同比增加184.21亿元，增长32.8%。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672.83	538.79	134.04	24.9
人工成本	55.32	45.42	9.90	21.8
折旧及摊销	91.46	68.11	23.35	34.3
维修支出	18.62	15.30	3.32	21.7
外包矿务工程费	34.50	18.07	16.43	90.9
其他成本	59.03	57.45	1.58	2.8
营业成本合计	931.76	743.14	188.62	25.4

## (二) 经营计划

2020年，公司将以供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统筹推进保安全、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促创新、提效益、防风险各项工作。在

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9,600 万吨以上，聚烯烃产品产销量 136 万吨以上，尿素产销量 185 万吨以上，努力实现营业收入总体稳定，继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控制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严控费用支出，努力保持较好盈利水平。

### **(三)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了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中煤华晋售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张家口煤机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中煤晋北销售有限公司、中煤销售太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汾阳市中煤龙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出资参股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